

臺灣省的高山族

劉滿子著



鯤
脚
叢
書
之
一

東南人文研究所出版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國幣 七百元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著者 劉 滿 子

出版者 東南人文研究所

發行者 秀 州 書 社

印刷者 臺北大華印務局

臺灣省的高山族

一，概 說

海島之臺灣，現有人口約爲六百卅萬人，其中國籍約佔四百萬人，要籍五十萬人，高山族之人口十四萬人，熟番五萬六千人，此外均爲其他各籍或外國籍人。其中最惹人注意而引起一般研究興趣者爲高山族人。他們大部份尚過其原始生活，居住臺灣中央山脈地帶，文化程度甚低，爲行政勢所牽及。但高山族近年亦在進步中，尤以平埔族所謂熟番一切已均漢化，惟有臺北程度甚高的人，現入普通行政版圖，享有公民權利，與普通人無異。他們種族原來自何處現尙無定論。有謂來自印度或馬來，以其語言及體貌略同。有謂即秦時徐福帶來之三千童男童女所繁衍的，以當時所謂夷州即今之臺灣，廣州即美里言云，如所言可信，則馬來人亦爲福祿壽男女之裔裔了。他們世居巔山峻嶺，有如世外桃源，與外人交涉甚少，因此頑強，守舊，迷信，閉關，好鬥，對於祖先傳下的種種傳說，習慣，固守不移。但三百年來因荷蘭，西班牙，鄭氏明遺民，日人等之光臨，窺其理智，刺激教化之結果，有一部分已自生華而爲熟番，即生華中最不良習慣如一誠首，刺青等已多不存在。將來未始不能使之逐漸改變，同受文明社會之洗禮，共負建國之責任。

二、種別、語言、分佈狀況

高山族，亦稱高砂族，其族之最著者有七族，即達耶族、沙西魯族、葡尼族、越島族、拔旺族、阿美族、耶美族。達耶族與沙西魯族亦稱排灣族，此外五族稱南蕃，並與南蕃之別因棲居臺灣南北部之高山地帶而名。並無人種學上之價值。南蕃亦稱平埔蕃，移居平原地帶而名。現居日月潭畔，所聞之高山歌者，乃印石化蕃，即所謂野蠻蕃。南蕃與越島化蕃現有人口五萬一千人，已受行政區域之彎轉，祖普通平民無異，惟南蕃與越島蕃，即所謂生蕃，未受行政區域之彎轉，行政機關設專員保護與教化。語言亦頗單純，未習文字，有古語綱或刻木以記之。茲將各族分佈情況，略舉如次：

一、達耶族 *Taiyale* 此族包括二十四個社，皆多為社蕃，亦曰排灣之一，人口達三二、九二五人。分佈於臺中埔里以北之中央山脈一帶之山地，標高二、三百米，乃至二千米之間，集團部落，有小數散居。

二、沙西魯族 *Saisiyau* 此族包括十六個社，人口一、二七二人，分佈於新竹苗栗、南庄等山谷中，尚有一部份已進化，與普通平民無異。

三、葡尼族 *Punivan* 此族包括一二個社，人口達一七、九二六八，分佈於埔里以南之中央山脈及其東邊之知本山以北之山地，標高五、六百米，乃至一二百米之處之小部落。

四、越島族 Tsoy 此族包括十三義社，有入口二，一三四人。分佈於新高山沿西南諸溪流一帶。標高八，九百米突之處居住。

五、拔旺族 Pinon 此族包括一〇六義社，入口四一，五〇〇人。分佈於知本山之南即高雄、屏東、恒春、臺東等山地，標高約一千二，三百米突之處，大部爲集團部落。

六、阿美族 Amiv 此族包括九七義社，有入口四三，一四二人，爲蕃族中人口最多之一族。分佈於臺東，花蓮港之山地或平原。

七、耶美族 Yami 此族包括七個義社，有入口一，六四九人。分佈於臺東，花蓮港之平地及距臺東四十海里之孤島紅頭嶼，亦爲集團部落。

二、高山族之起居嗜好服飾

高山族體質粗野，但頗重信義，不假然諾，純厚真樸，極爲可愛。惟以守舊性成，與外界交往又少，古來傳統之風俗習慣，不易改變，茲略述一二，以供學者參考。

一、居宅 各族住宅，因所居之地材料與勢關係，並不一致。大都用竹木茅屋，亦有用石盤石疊成者，或石面牆面，更住宅之旁，另築穀倉，農具室，豬欄，雞房，健身房等均全，在頭目左近，並建有神堂，象徵施令之靈臺，阿美族之有查力者，其住宅構造已與臺灣人之建築無異，溝渠清

潔，四圍美觀，已具進化跡象。

二、飲食 以所住生產不同而有差異。大致以米、芋、蕎麥、粟、黍、豆等爲主食。有的以米，粟爲主，有的以米，芋爲主，亦有以芋爲主食。副食品之豬肉，山羊、雞肉，狩獵品漁獵物亦均充食，並均熟食，惟食具無箸，僅有木製之匙。盛水之瓢而已。凡煮食物，一家圍鍋以手指抓之入口。每日三餐制與二餐制各族習慣不同，大致以三餐者居多數。生蔬、辣椒等亦多嗜食，各種食品，與文明人無甚分別，不過製法與吃法稍有不同而已。

三、烟酒 烟草嗜好甚甚，用烟葉乾燥後揉碎之，以竹筒爲烟管裝吸。不分男女均嗜之，亦有七八歲之兒童已染烟癖者。此項烟筒亦有狀似烟斗者刻以種種花紋。如裸體像，蛇像，山羊像，或人頭鹿角，彫刻精緻，可顯示高山族之藝術觀念。酒之嗜好，亦甚普遍，宴會、祭典、狩獵、勝利等均用之，酒杯用木製之斗，亦有一木鑿成二斗，飲至快樂，表示親暱時，用此斗兩人駢肩同喝而盡。酒多川米或粟爲原料，經外界買進醇醪調製之。近年亦多以物物交換聚賣酒類，著人嗜吸者甚多。

四、服飾 各族所著衣服均頗簡單，材料大都用蕃婦自織之麻布，男服普遍用無袖之「掛」，長者及股膝，短者僅及臍邊，用布帶纏腰間。婦女著裙，不過製法簡單，僅用長方形之布纏於腰間，亦以布帶纏之而已。又用袈裟狀之長方形布前後披上，垂於胸部。服裝各族有多少不同，禮服亦頗華美複雜，有一部份婦女服裝已經臺灣人化，外表實無甚分別。

裝飾品，普通者有珍飾，耳飾，頸飾，腕飾，指環，腳飾，銀鎖等，其材料亦頗廣泛，如豹，猪，鹿，兔的牙子，黃銅製小鈴，陶製鈕扣，螺製小管，熊蜂頭，獸之尾毛，萵蒲之根，貝貨，珊瑚，玉等。又往往用人牙爲頭飾，以誇示「齒首」之衆多云。上項裝飾材料，並非單用於人身，如烟具，用具等亦採爲裝飾之用。

五、刺墨。服裝用具裝飾以外，尚有身體之裝飾，最著名者爲刺墨，缺齒二項。所謂刺墨，即在人之身體上用針刺成花紋以爲美觀。此風淵源甚古，我國古書上早有越人斷髮文身之記載。此俗以北蕃爲最流行，南蕃僅有小數之一部份。男子刺於下頸之中央，婦女則從身根經過兩腋至口角爲止，稱爲「烏鴉嘴」。刺墨之目的，不外下列數點：(1)增加身體之美觀，(2)表示男女已達成年適婚時期，(3)戰國時部族之識別。普通男子自十六歲至二十歲之間施之，女子自十歲以上至十二三歲之間即施行刺墨。此風之起源，據傳說開天闢地之初僅留下兄妹二人，如不結婚則有斷種之憂，但碍於兄妹關係，必爲兄所不願。妹乃僞稱此山之岩穴間有一女子，我去商談，囑兄隨後趕來。妹心生一計，在臉上塗了煤烟，化裝以待兄來，二人遂成夫妻。或謂刺墨起源，由於男女嫉妬心，毀喪其美，免再被他人所愛。現政府對刺墨歷爲厲禁，達耶族在十數年前已自動禁止施行。

六、缺齒。缺齒，即拔去左右亞門齒側門齒各一枚，或側門齒與犬門齒各二枚，在達耶，葡龍，越鳥三族之男女均行之。年達八九歲乃至十二三歲施行缺齒手術，葡龍族之女子於結婚前拔去左右二

個之大齒。凡缺齒者於談笑時於齒間隱見其朱舌以爲美貌，不缺齒者自爲大與獲云。缺齒之外尚有
 涅齒風音，涅齒即染齒，以某種樹木（或謂是桑）燒後以刀割之可得黑油，塗於齒上。此風所謂文明
 社會之婦女亦多行之，不能爲蕃婦病也。

四，高山族之風俗習慣

一、信仰神靈 蕃族之宗教觀念非常濃厚，他們相信一切自然現象，均受神靈支配，非人力所能
 及。例如雷電發生，亦有雷電之神，太陽有太陽之神，各司其事。對於祖先之靈亦極尊崇，守祖訓不
 敢違叛。惟耶美族，單純信仰一個「天神」，信專司懲善勸惡之神。又崇拜土偶，作土偶木像甚多，其
 形狀大致相同。各族因信仰神靈，相信靈魂與肉體分離，人死靈魂不滅，故發生祭祀祈禱，用酒肉以
 饗死者，此與我國農村社會，窮鄉僻壤，知識水準甚低區域之農民略同。

二、家族制度 各族大部份爲男系相繼，惟阿美族仍守女系和續制，女戶主有一家管理權，對於
 夫妻發生感情時可與離異，不敢輿輟。按旺族男女不拘，守長子相續制。女戶主，女頭目者不少。

三、婚姻制度 各族之婚姻，均取一夫一婦制，同姓及近親結婚者禁止，不許重婚。阿美族，結
 婚自由，媒人及介紹之許可，不過形式而已。其他各族均須尊長之許可。茲烏族與葡能族多行交換結
 婚，即甲家之女許於乙家，乙家之女亦許於甲家，互爲交換。倘一方之女尚幼未屆成婚年齡，則由一

方贈以黑布及酒，先行定婚。俟新婦屆成婚年齡後再行結婚，所以夫婦年齡相差懸殊者甚多。沙西得族間夫之姊妹與妻舅聯姻者甚多。聘禮各族多寡不同，大致自二三十元乃至二三百元之間或相當之物品。故凡族於結婚後夫婦相偕至岳家，留做工採薪勞動事務，少則一二年多則五六年不等。一俟生兒之後，相偕歸來，以勞動代聘禮，近來此風漸廢，多贈與現金。

四、貧乏補救 蕃族內窮苦非常重視，凡貧病同一祖先之社衆，便爲一個團體，數個結團，即組成一團。貧食團體，亦即政府團團團，團體中領袖，具有支配之權力，清道時代將此領袖則爲大頭人，二頭人，三頭人四頭人。所謂大頭人即大頭目的意思。大概各社之形成，亦以此種團體爲基礎。不過近年氣氣略減，頭目的權力，已沒有往日的權威了。

五、習俗 酋長，即所謂「酋長」，蕃人以爲新近敵人或不相關係的「人頭」爲難上勇武，社衆應下稱頌，幾乎是一頭宗。酋長爲衆，遠得者爲頭，其部衆作衆之，或作酒器。新王頭是，酋長作物品，現在此風已經日人禁絕，不復存在，亦有以歌音作代替者。

此外蕃人大都尚武好獵，長於射擊，舉止敏捷，健足如鶴。又善築投樹木及游泳。對於遊唱音樂尤所愛好。舞飾形式，男女手連手作圓陣式，前後左右，進退屈伸，或迴旋跳躍，既歌且舞，躍舞神往云。

五、生產與交易

(一) 農業 達耶族對於農耕之知識非常幼稚。從來不知施肥，施殺牛馬，連耕三四年地力漸耗則捨之。現在有一部份已受當局之指導能使用牛畜，耕作水田。茲烏族在開鑿山腹的傾斜地其耕作法與其他各族同，近年以當局指導，以野生之山韭菜認，成績良好。拔旺族以及東部平地番族，早已知種水田，又用馬使殺牛馬，與其他各族人無異。阿美族東部之拔旺族亦以耕作水田，使殺牛畜其耕作法與臺灣人相等，為高山族中最進步之農民。達耶族之農耕亦非常之幼稚，其所種山芋里芋水芋之種植極不規則。據民國廿六年開山地農作物及畜產之統計如下：

(1) 陸稻二〇，九八九石 (2) 粟三八，八七五石 (3) 黍五，八一六石 (4) 粟類四，四五九石 (5) 芋里芋二〇，一二三，二五三斤 (6) 甘藷六〇，四〇八，六〇四斤 (7) 雜穀一，九五九石

畜產

牛牛一二，三四三 豬三〇，七六九 山羊三，一二五 馬七八，一〇一 其他一二五
(2) 狩獵 達耶族以狩獵為主要之職業而且為他們最好的娛樂。西得族之狩獵值次於農業之主要，因他們狩獵，範圍在東方達耶族曼略西方山地人漸侵入地盤所狹小，能鹿豹及其他獸類，獲得漸減少，此族之狩獵用同槍炮或單獨的行動，所謂團體者則以附近之同姓等組織之，武器以遠度為矢。傳說族之狩獵用木中有力者為團長，此族更迷信此種族甚，例如打火石以試出去之凶吉，如火石不發火則認為不祥之兆，中止狩獵，又其他團員打噴嚏或放屁亦大禁忌。茲烏族單獨用槍

瑪瑙、大獐獐山野以五名十名爲一團，並舉一社放火燒打，主要獵具用鎗弓矣，使用各種之獵具。

(二) 交易 高山族雖然生活簡單，但給經濟狀態。但彼此間必須品之物，交換，亦以發生甚早。最初由山地與平原進行交易，自漢民族渡到以來，清朝設置番所，以與番人交易。在日人佔領時代，設置交易所，其數約近百所，以吸收番人物資爲目的。番人交換之貨物有制有的外來的二種，他們自己相互間使用極少，主要者是與臺灣人及外來人交易之用，固有的貨幣番貨，外來的稱鑄貨。番貨就是數千年前文化上所通用之貝貨。及有中圖輸入之一文錢，銀貨，珠貨，古代的銀錢，珠寶有我國之銅錢，日本貨幣。現代番人用物之交換已極少，凡各種交易都以貨幣爲媒介。

六、山地施政綱要

歷來臺島執政者對於高山族教化緩撫均頗注意，荷蘭佔據時代，及西班牙佔據時代對於平埔蕃之撫育及一部份山地蕃之教化，在宗教醫療識字等均頗努力。明末鄭氏時代用威壓緩撫並行主義，已能達到一部份之目的。到了清朝時代，對於高山族之教育非常注意，廣設學塾，招收蕃童，識字者已漸增多日人佔領時代，自明治二十八年以後以及明治四十三年之所謂五年計劃時代實行對於高山族之大討伐以剷平高山族對於日人之反抗性，以後漸實行撫育本位，以致于投降爲止。撫育事業分爲教育農耕，造林養蠶畜牧，簡易工業物品交易各種交通設施等，全部事業均屬警察機關之指導。自去年

以後光復我政府宜言民族平等主義，對於高山民族一律平等待遇，不得岐視，擬定施政綱要對於日人施政之不合理者予以改良。現當局施政綱要錄下：

(一) 日本佔領時代山地設教育所，由警察人員兼辦教育，並指導農業，光復後應訓練新幹部以替代之。自本年三月份起會同省訓練團及農林教育二處籌備招考優秀青年二百名，四月份開始訓練，九月放畢業後分別派往山地工作。

(二) 自一月份起會同宣傳委員會及教育處，籌備設置及整修電影機留聲機，由宣傳委員會教育處及本處合派二人組織巡迴宣傳隊，出發山地較大山社或適當地點擴大宣傳。山地行政股視察人員於三月份起開始出發各縣山社視察，並將視察情形按旬表報一次，以作施政之考核。

(三) 日本佔領時代臺北，臺中，新竹，臺南，高雄五州，臺東，花蓮地區應設農林講習所七所。自三月份起會同農林處派員分赴臺北，臺中，新竹，臺南，高雄花蓮臺東七縣接收農林講習所而擴充之每所招考高山族青年二十至三十名，繼續培育山地建設人材，施以六箇月之講習後分發山地鄉公所充經濟幹事等職務。

(四) 日本佔領時代，高山族重要山社均設有衛生機構專司預防及醫療事務。自三月份起會同衛生局選派醫師五十人，前往山地鄉村會同當地區署接收籌組衛生所，辦理預防醫療及環境衛生事宜，購置預防流行性疾藥品，如瘧疾鼠疫霍亂等預防劑，送往山地高山族同胞使用。